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岚扶发〔2019〕10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扶贫开发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扶函〔2019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155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请你局按照项目计划尽快组织落实，并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岚财发〔2017〕73 号文件）、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岚脱办发〔2018〕35 号文件）等有关规定做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及县、镇、村三级公告公示工作，资金报账工作必须在 2019 年 8 月份完成。

请你们在接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该项目录入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系统进行全程监管，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。

附：2019 年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

